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大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助于改善公司现有业务布局，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参考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14014号)确定并高于评估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

吕桂霞_____

孙茂成_____

毕焱_____

2018年12月24日